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NEW ENERGY VEHICLE GROUP LIMITED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1) 執行董事、董事會董事長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及**

(2)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時守明先生(「時先生」)已辭任其於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的職位，及肖恩先生(「肖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新任董事肖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

肖恩先生(曾用名：肖成鋼)，49歲，現任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董事長。肖先生於2013年11月加入中國恒大集團並曾擔任中國恒大集團常務副總裁、恒大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總裁。肖先生擁有逾28年之豐富商業經驗。

肖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亦於西南政法大學修畢經濟法專業研究生學歷。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肖先生之薪酬（不包括任何額外服務補償及酌情花紅）為每月人民幣15,000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肖先生作為董事所承擔之職務、責任、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肖先生持有本公司2,660,000股股份及20,0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中國恒大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3333）的20,600,000股購股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恒騰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36）的120,000,000股股份，以及本公司之聯營法團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6666）的3,100,000股股份。

就本公司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

- (1) 肖先生概無於過去三年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並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肖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3) 肖先生概無擔任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
- (4) 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概無有關彼獲委任為董事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歡迎肖先生加入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董事長辭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由於時先生將專注中國恒大集團的其他重要事業發展，並繼續為中國恒大集團服務，其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授權代表、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董事長之職位，各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

肖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董事長，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1年1月8日起生效。

時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時先生就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由衷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恩

香港，2021年1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肖恩先生、劉永灼先生及秦立永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